

证券代码：833603

证券简称：澳森制衣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容城县澳森南大街 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艳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：24,342,790.62 元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考虑公司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河北中天服饰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占有公司 100%表决权的股东周艳成、周艳宾二人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鉴于若二人回避表决将出现无股东表决的情况，以及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依据同地区/地段市场公允价格将公司闲置房屋租赁给关联方，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本议案豁免回避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占有公司 100%表决权的股东周艳成、周艳宾二人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鉴于若二人回避表决将出现无股东表决的情况，以及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是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参与到雄安新区建设，拓宽公司收入来源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

意就本议案豁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蔚伟、崔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(天津)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保定澳森制衣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